公 告

115年11月11日公告　　116年1月10日實施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約定書

DBU 統一編號:_____

立約定書人_____

今向貴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以下稱本帳戶)，嗣後所有一切往來，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一、 本帳戶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一款規定、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限於辦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授信業務原分行(下稱原分行)開立，且首筆資金應以授信資金撥入，但授信方式屬貿易融資或保證等間接授信者，不受帳戶首筆資金為授信資金之限制。

二、 本帳戶非屬存款性質帳戶，不計利息，且不得承作外匯定期存款。

三、 本帳戶運作限制:

(一) 本帳戶之資金往來對象，除立約定書人在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即 DBU)開立之外幣帳戶外，限開立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本國銀行境外分支機構、境外金融機構之帳戶。

(二) 資金往來限於外幣與外幣間之交易，不得收受、支付外幣現金或兌換為新臺幣提取。但法令另有規定得予抵銷者，不在此限。

(三) 資金往來限運用於與授信相關之資金收付，並應符合立約定書人與貴行簽訂「約定書（境內法人於 OBU 辦理授信專用）」第二點第(三)款所約定之範圍。

四、 本帳戶不同幣別之存、取款，除另有約定外，其匯率依交易當時貴行掛牌匯率折算。外匯市場變動激烈時，貴行得暫停辦理不同幣別間兌換之存、取款。

五、 立約定書人不得將本帳戶之債權讓與，且不得設定質權做為擔保。

六、 立約定書人對貴行所負任何一宗債務到期不依約清償或經貴行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貴行得對本帳戶餘額、立約定書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立約定書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

七、 本帳戶不得申請ｅ企合成網交易類項目，僅得申請查詢類項目。

八、 本帳戶不製發存摺，執行帳務交易限於原分行臨櫃辦理，不得申請傳真指示扣帳業務。當月有存、取款交易者，以按月寄送對帳單之方式，供確認帳戶交易明細。

立約定書人對交易內容或帳戶餘額如有疑義，應立即向貴行查證，經查證結果係貴行記載錯誤者，貴行應即更正之。

九、 立約定書人同意以印鑑卡所載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如印鑑卡所載住所及通訊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通知貴行或逕至貴行辦理變更手續；如未通知或辦理變更手續，則仍以印鑑卡所載通訊地址為文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有關文書於向立約定書人最後通知或變更之通訊新址或印鑑卡所載通訊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立約定書人有更改資料需求時，得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通知變更，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貴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十、 立約定書人同意本帳戶如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如屬衍生管制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使用網路轉帳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立約定書人因涉洗錢防制法經裁處告誡者，貴行得對本帳戶限制使用。

十一、 立約定書人同意本帳戶交易限於原分行臨櫃辦理，不得申請由貴行各營業單位代付款

公 告

115年11月11日公告　　116年1月10日實施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約定書

項服務。

十二、 立約定書人應於貴行建置之印鑑卡上留存印鑑，作為立約定書人依貴行印製之書面文件提取資金、向貴行申辦本約定書有關事項及其他一切與本帳戶有關之書面往來之憑據。

十三、 立約定書人提領資金時，應親自憑加蓋原留印鑑及負責人親簽之取款申請書辦理提領事宜，若立約定書人無法親自辦理，貴行須與立約定書人確認後再行辦理。

十四、 立約定書人更換印鑑時，應依照貴行規定由負責人親自辦理。

十五、 立約定書人對原留印鑑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應立即電話告知貴行並儘快親至貴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如在貴行接受書面申請並辦妥掛失止付手續前，已完成提領交易者，如印鑑為原留存印鑑者，而貴行不知係冒領者，對立約定書人發生清償之效力。

十六、 本帳戶之結清銷戶，應由立約定書人之負責人親自辦理。除帳戶餘額為零且負責人未變更者外，不得採郵寄結清銷戶。

立約定書人於貴行「約定書（境內法人於 OBU 辦理授信專用）」所約定之授信額度期限屆期結束而本帳戶未能辦理銷戶前，經貴行書面通知立約定書人(經通常之郵遞期間視為到達)，貴行得暫停交易、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十七、 立約定書人於貴行辦理存、提款項，如因貴行電腦系統故障或作業錯誤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定書人同意貴行得逕予更正。

十八、 立約定書人同意貴行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如係因法令規定、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為破壞或錯誤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致中斷者，貴行無須負責。

十九、 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一)貴行發現立約定書人（或其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及恐怖分子名單），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二)立約定書人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拒絕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

(三)立約定書人於開戶或交易前，為確認立約定書人（或其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制裁及恐怖分子名單，立約定書人或相關人員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如立約定書人或相關人員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造成開戶或交易之失敗或延遲，貴行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四)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立約定書人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第6308條(Section 6308)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立約定書人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立約定書人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記錄）貴行得配合辦理。

二十、 本帳戶非存款帳戶，不在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存款保險之保險標的，故無存款保險之保障；亦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

二十一、 立約定書人應充分瞭解本帳戶仍會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導致立約定書人之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立約定書人應考量本身財務狀況及承受匯率變動風險之能力並願意自

公 告

115年11月11日公告　　116年1月10日實施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約定書

行承受因進行交易所可能衍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及損失。

二十二、 立約定書人如對本帳戶各項業務有爭議，可電洽貴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 2182-1901、(02) 2191-0025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5-168。

二十三、 立約定書人同意貴行得於立約定書人申請各項交易時，依所附「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收取相關手續費，並依業務需要隨時修改本約定書，或調整本帳戶之相關服務內容或收費標準，並於貴行營業場所、網站揭示公告，以代通知，立約定書人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約定書及異動後之服務內容或收費標準，並受其約束。上開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貴行應於生效日60日前於貴行營業場所、網站揭示公告，但有利於立約定書人者，不受公告60日之限制。

二十四、 立約定書人經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履行告知義務後，已充分瞭解貴行蒐集其個人資料之目的、資料類別及利用對象等相關事項，並確認已收執「臺灣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乙份無誤。

二十五、經由本帳戶辦理與授信相關收付款之國外匯兌業務-特別約定事項:

(一) 立約定書人所為之外匯交易，均須自行查明有無依法辦理，立約定書人之外匯交易內容將依主管機關或法令之規定呈報中央銀行，立約定書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規定，據實申報交易匯款性質，倘未據實申報者，依據管理外匯條例規定，將受有一定金額之罰鍰。

(二) 依匯入匯款電文指示其受款人帳戶指定為本帳戶者，經貴行確認該筆資金之運作不符合本約定書第三點約定之原則，立約定書人同意貴行得逕予以退匯，惟貴行應儘速告知受款人本筆匯入匯款已遭退匯。

(三) 立約定書人指示貴行將本帳戶資金匯出，經貴行確認該筆資金之運作不符合本約定書第三點約定之原則者，貴行得婉拒受理該筆匯出匯款，惟貴行應告知立約定書人不得受理之原因。

(四) 立約定書人擬將外幣票據存入本帳戶者，經貴行確認該筆資金之運作不符合本約定書第三點約定之原則，貴行得婉拒受理，惟貴行應告知立約定書人不予受理之原因。

二十六、遵循FATCA法案約定條款

(一) 立約定書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稱「FATCA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貴行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務識別碼、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立約定書人有義務依貴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資訊及稅務文件。

(二) 立約定書人瞭解並同意就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貴行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貴行。嗣後立約定書人之FATCA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於30日內主動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

公 告

115年11月11日公告　　116年1月10日實施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約定書

及證明文件予貴行。如立約定書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立約定書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貴行得依FATCA法案或IGA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立約定書人拒絕提供表示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貴行依FATCA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FATCA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立約定書人同意貴行得依據FATCA法案、協議或IGA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四)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FATCA法案或IGA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約定條款：

立約定書人瞭解並同意貴行為遵循「稅捐稽徵法」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CRS）等相關法令，須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以符合法令所定之金融機構義務，並同意貴行為審查並確認其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得就貴行依證明文據所保存之紙本紀錄、電子紀錄，或就立約定書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相關合理解釋或其他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如立約定書人為CRS下定義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立約定書人並同意貴行得依據立約定書人或對立約定書人具控制權之人所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審查並確認立約定書人或對立約定書人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如立約定書人或對立約定書人具控制權之人未提供該自我證明文件予貴行者，貴行得就其保存之電子紀錄或紙本紀錄，審查並確認立約定書人或對立約定書人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

如經貴行審查認定立約定書人或對立約定書人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則就立約定書人所持有或共同持有之應申報金融帳戶，立約定書人同意貴行得依據CRS相關法規，將應申報帳戶暨其相關之下列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

(一)立約定書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務識別碼、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立約定書人屬CRS定義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則另應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務識別碼、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二)應申報帳戶之帳號。

(三)帳戶餘額或價值，以及帳戶於年度中終止之情事。

(四)支付或記入存款帳戶之利息總額。

(五)其他依法令應申報之資料。

立約定書人瞭解依據CRS相關法規，立約定書人應據實告知其身分類別，若立約定書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別有任何變動，立約定書人應於30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及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倘立約定書人不同意提供前述資料及文件或提供不足者，貴行得檢視其依據法令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證明文據或電子紀錄，以審查立約定書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如經貴行審查立約定書人之現居地址於應申報國者，貴行得依據CRS相關法規，將立約定書人之應申報帳戶所屬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

立約定書人瞭解並同意，如立約定書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將立約定書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貴行時，立約定書人應確保已事先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並已向該第三人告知及說明貴行將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四點所約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公 告

115年11月11日公告　　116年1月10日實施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約定書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CRS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八、立約定書人與貴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貴行發現立約定書人所營事業涉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得於通知立約定書人後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二十九、立約定書人不得利用本帳戶從事網路借貸平臺交易業務，一經貴行發現，得於通知立約定書人後，停止立約定書人之各項交易、終止業務往來關係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三十、本帳戶如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涉及不法或不當使用之異常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貴行接到檢警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之通知或經第三人向貴行檢附其向前述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報案或備案等證明文件）時，貴行得暫停存款或提取、匯出款項、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或其他貴行認為必要之措施。

三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二、本約定書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

因本約定書約定事項涉訟而其金額超逾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小額程序之金額時，雙方同意以代辦本帳戶之貴行分支機構所在地（即簽約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十三、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貴行及立約定書人各執壹份。

公 告

115年11月11日公告　　116年1月10日實施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約定書

※聲明及業務往來服務事項確認※

一、 立約定書人已於下列時點審閱本約定書全部條款內容：（請務必擇一勾選）

□於簽訂本約定書時審閱。

□於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事先攜回本約定書審閱（審閱期間至少5日）。

二、立約定書人於提領資金時，貴行應先確認負責人親簽：（請畫✓）

□於每筆取款申請書之「原留印鑑」欄位增加立約定書人之負責人之簽名（簽樣須與負責人留存本帳戶印鑑卡之親簽樣式相符）。

三、立約定書人業經貴行告知「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所列事項，立約定書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得利用立約定書人個人資料向立約定書人行銷貴行金融商品或服務。立約定書人並且瞭解，立約定書人得隨時向貴行提出變更行內行銷意願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受貴行行員進行商業行銷時。(2)向貴行營業單位洽詢。(3)透過貴行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5-168)。

□立約定書人不同意貴行依上開條款向本人行銷貴行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如無勾選視為同意）

四、經貴行於本約定書中予以充分說明其重要內容及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立約定書人已充分瞭解本約定書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茲同意並簽章。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請加蓋原留印鑑）

負責人　　：＿＿＿＿＿＿＿＿＿＿＿＿＿＿＿＿＿＿＿＿（請親簽）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驗印　　經辦　　主管

（核對負責人本人身分證件及親簽無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 告

115年11月11日公告　　116年1月10日實施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約定書

資料收執確認簽屬欄

立約定書人特此聲明，已確認收執下列資料並充分瞭解其內容（請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約定書

☐約定書（境內法人於OBU辦理授信專用）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立約定書人：＿＿＿＿＿＿＿＿＿＿＿＿＿＿＿＿（請加蓋原留印鑑）

簽收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